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63),公司将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2021年9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张广胜先生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需要,提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送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补充通知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2.《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1-4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2-3、提案5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提案6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议案1-4、提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就上述2-4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股东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提案另行表决,如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于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9月16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中企业类型的议案》	√			
2.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6日收到股东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3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9.26%)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张广胜先生关于增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需要,提议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本次修订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开发、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文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2)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送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董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董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监事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提案应包括候选监事的简历及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上述提案由监事会形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苏文电能
保荐代表人姓名:孔磊	联系电话:021-20262203
保荐代表人姓名:孙琦	联系电话:021-2026238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展开培训工作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不适用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1.2021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对我公司保荐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出具《厦门证监局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号),认为盛屯矿业2015年5月至2019年4月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2019年至2020年1月存在个别资易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2018年、2019年存在生产成本核算有误、往来款抵消有误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公司及盛屯矿业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2021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上述监管措施认定: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公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深入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开展,谨慎勤勉履行职责。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			
	孔 磊		孙 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9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48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截至2021年9月6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收到了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7,716,706	5.90	67,716,706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16,706	5.90	67,716,706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信恩	合计持有股份	23,677,300	2.06	23,677,300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77,300	2.06	23,677,300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王家好	合计持有股份	11,925,000	1.04	11,925,000	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25,000	1.04	11,925,000	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3,319,006	9.00%	103,319,006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319,006	9.00%	103,319,006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东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违规情形。

3.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目前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信恩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9月6日(星期一)15: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28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新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代表共10名,代表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8,495,2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658%。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9,429,4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87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6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8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065,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8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485,2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回避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5,855股,反对10,000股,弃权0股,回避0股,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4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6日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